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雄极光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 700 万股，网上发行 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38,9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51,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5,438,98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20.00
加：活期利息收入	14,155,719.13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投资收益	117,882,888.92

项目	金额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2,977,674.9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82,758,658.00
2020 年度使用金额	100,219,016.92
减：手续费支出	395,166.64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714,226,786.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雄”）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重庆三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重庆三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募投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贸易”）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贸易，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三雄贸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科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三雄科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三雄”）作为募投项目“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肇庆三雄，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与肇庆三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2018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越秀支行”）的通知，由于越秀支行终止营业，公司原在该支行开展的相关业务转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东风支行”）负责，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越秀支行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终止协议》，并于2018年4月17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越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迁移至东风支行，账户391120100100165965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贸易、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越秀支行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终止协议》，并于2018年4月17日与三雄贸易、广发证券、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贸易于越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迁移至东风支行，账户391120100100168973未发生变更。

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810000110120100030823，拟将存放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6301775000000066）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6301775000000066）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本理财资金到期后，相关募集资

金理财本金和利息将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新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066）。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重庆三雄、三雄科技、三雄贸易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14,226,786.49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券商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2020.12.31 余额		
			活期	保本型理财	合计
广东三雄极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	06301775000000066	00.0	0.00	0.00
广东三雄极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5810000110120100030823	91,473,408.43	250,000,000.00	341,473,408.43
重庆三雄极光明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528008000888	63,353,864.14	15,000,000.00	78,353,864.14
广东三雄极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	06301664000000067	12,891,311.58	140,000,000.00	152,891,311.58
广东三雄极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73043	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注]
肇庆三雄极光明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306000000086	39,826.86	0.00	39,826.86
广东三雄极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	06301553000000068	11,388.58	0.00	11,388.58
广东三雄极光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962000000080	36,002,802.06	50,000,000.00	86,002,802.06
广东三雄极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	06301442000000069	17,347,919.85	20,000,000.00	37,347,919.85

户名	开户银行/券商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2020. 12. 31 余额		
			活期	保本型理财	合计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607622	21, 189. 34	0. 00	21, 189. 3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5965	31, 228. 33	0. 00	31, 228. 33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8973	53, 847. 32	0. 00	53, 847. 32
合计			221, 226, 786. 49	493, 000, 000. 00	714, 226, 786. 49

[注]: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6640000000067)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资金账号 5973043)转出 1,8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任意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

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任意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30,600.00 万元，累计赎回 150,000.00 万元，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审批通过的最高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49,3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10000110120100030823），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存放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到期后，相关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利息也将转回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新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进行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1,021.16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10000110120100030823）。

2、“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861018800060762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1120100100165965）进行了注销，并将上述专户中的余额合计 52,430.95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1120100100168973）注销，并将专户中的余额 53,866.17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其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三雄贸易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1)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 / (1)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53,603.35	2,321.16	18,384.51	34.30%
LED 智能照明	23,661.45	23,661.45	4,905.52	9,666.33	40.85%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1)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 / (1)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6,423.67	119.94	9,367.05	57.03%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24,641.11	2,005.20	21,717.53	88.14%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3,210.28	00.0	3,494.30	108.85%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5,016.24	670.07	5,668.04	112.99%
合计	126,556.10	126,556.10	10,021.90	68,297.77	53.97%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一栏比例大于 100%的，系由于上表“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含前述因素所导致。

2、上表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投入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绿色照明产品价值的提升及销量的扩大等方面，通过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公司的研究、实验、测试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测试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增强竞争实力。所以未对该项目

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2、“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的建设是以提升公司实体营销体系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开拓能力为目标，包括建设大区展示中心，提升区域中心对公司绿色照明产品、品牌的展示能力，更好地服务区域市场；也包括通过多样化的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提高三雄极光品牌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这些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通过量化准确测算，并且渠道下沉、专卖店的建设也是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增加布局，其对原有网络的影响及协同效应也是无法测算的，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3、“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通过在海外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以及在主流搜索引擎上进行推广来扩大公司产品 and 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也包括在海外注册商标、增设办事机构、参与专业交流与推广、参加展会等活动。这些项目内容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效益无法准确单独核算，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4、“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在电商网站搭建公司的线上交易及推广平台，以实现公司业务及推广渠道的拓展，和线上平台、线下经销商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通过对信息的采集与分析，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变化能力，因此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1）变动原因

三雄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加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协调各子公司的研发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研发进度，打造更加高效的研发体系，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实施地点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通过招拍挂竞拍获得了新的土地资源，该地块比该项目原来规划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有明显的交通优势和人才优势，区位优势突出，更有利于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和研发队伍的稳定。

（2）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包括：①、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②、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 扩建 升级项目	变更前	16,423.67	16,423.6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
	变更后	16,423.67	16,423.67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1) 变动原因

公司各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在产品类别方面各有侧重，肇庆三雄是公司主要的光源、支架等生产基地，为 LED 智能产品提供配套服务。为发挥各基地的优势与特长，避免重复建设，故增加肇庆三雄为“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为肇庆三雄生产经营所在地，肇庆三雄新增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后，其相关建设和投入将在该地点实施。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

工业区为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也是公司生产基地之一，有现有厂房可供规划使用，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厂区尚未建成的情况下，新增该基地作为实施地点可以加快公司“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速度。

（2）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增加实施地点。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包括：①、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②、增加肇庆三雄所在地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③、增加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23,661.45	23,661.45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变更后	23,661.45	23,661.45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2、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 3、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18,101,099.80	18,101,099.80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49,976.06	1,949,976.06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3,599,880.10	3,599,880.10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36,572,413.90	36,572,413.90
5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11,288,277.54	11,288,277.54
6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3,843,358.20	13,843,358.20
合计		85,355,005.60	85,355,005.60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355,005.60 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 号）。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累 计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投入 进度 (2) / (1)	节余金额 (含 利息收入、手 续费支出、投 资收益等)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 拓展项目	3,210.28	3,494.30	108.85%	2.11
O2O 电商平台建设 项目	5,016.24	5,668.04	112.99%	8.50
合计	8,226.52	9,162.34	111.38%	10.61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61 万元 (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如仍需建设,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等方式投入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将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作其他用途, 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 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 上述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募投项目的结项及募集资金结转,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714,226,786.49 元, 其中 221,226,786.4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49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

（1）变动原因

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大，自由贸易大环境受到挑战，公司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的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跨境电商拓展风险，公司拟减少在跨境电商方面的投入。

鉴于照明行业消费者仍然以线下购买为主，电商业务经历快速增长阶段之后已呈现稳定态势，而公司经过前期在 O2O 电商项目上的加大投入，目前电商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电商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根据 O2O 电商业务发展状况，拟修订原来的投资计划，适当减少在 O2O 电商上的投入强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近两年加大了渠道开拓力度，努力将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以下县镇市场延伸，在专卖店和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公司销售终端在国内县级城市还存在不少空白区域，专卖店、专卖区的覆盖范围和密度还有较大的投入空间，尤其是辐射能力强的、数量庞大的五金渠道，公司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而截止 2018 年底，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经完成 95.30%，接近使用完毕。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

（2）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变更的事项包括：①、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 2,500 万元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②、将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除前述变更外，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24,641.11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3,210.28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5,016.24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仅在于部分募投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影响公司 IPO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三雄极光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 556. 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 021. 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 297. 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 500.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 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否	53, 603. 35	53, 603. 35	2, 321. 16	18, 384. 51	34. 3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5, 895. 89	否	否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 661. 45	23, 661. 45	4, 905. 52	9, 666. 33	40. 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0. 45	否	否

[illegible]

	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8 年 9 月 12 日调整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3、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3 月 12 日调整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3 月 12 日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了部分效益，项目仍在建设中。 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由于基建部分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建设，导致该项目整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03 月 12 日调整至 2021 年 09 月 12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达 57.03%。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9 月 12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88.14%。
--	---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专户中的余额合计 106,297.12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大于 100%比例的，系由于上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调整后投资总额”不含前述因素导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大，自由贸易大环境受到挑战，公司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的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跨境电商拓展风险，公司决定减少在跨境电商方面的投入。同时鉴于公司经过前期在 O2O 电商项目上的加大投入，目前电商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电商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根据 O2O 电商业务发展状况，修订原来的投资计划，适当减少在 O2O 电商上的投入强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近两年加大了渠道开拓力度，努力将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以下县、镇市场延伸，在专卖店和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公司销售终端在国内县级城市还存在不少空白区域，专卖店、专卖区的覆盖范围和密度还有较大的投入空间，尤其是辐射能力强的、数量庞大的五金渠道，公司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而截止 2018 年底，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经完成 95.30%，接近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 2,500 万元和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均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变更后，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5,710.28 万元变更为 3,210.28 万元；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0,016.24 万元变更为 5,016.24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7,141.11 万元变更为 24,641.11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新增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将主要用于三、四线城市销售终端建设、五金渠道拓展和市场品牌推广活动，项目实施完成时将新增五金销售终端 10,000 家。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不适用

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除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外，新增地点：①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②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355,005.60 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 号）。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出现节余募集资金 10.61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714,226,786.49 元，其中 221,226,786.4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49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24,641.11	2,005.20	21,717.53	88.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3,210.28	0.00	3,494.30	108.85%	2019 年 09 月 12 日	-	不适用	否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5,016.24	670.07	5,668.04	112.99%	2020 年 09 月 12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867.63	2,675.27	30,879.8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大，自由贸易大环境受到挑战，公司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的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跨境电商拓展风险，公司决定减少在跨境电商方面的投入。同时鉴于公司经过前期在 O2O 电商项目上的加大投入，目前电商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电商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根据 O2O 电商业务发展状况，修订原来的投资计划，适当减少在 O2O 电商上的投入强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近两年加大了渠道开拓力度，努力将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以下县、镇市场延伸，在专卖店和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公司销售终端在国内县级城市还存在不少空白区域，专卖店、专卖区的覆盖范围和密度还有较大的投入空间，尤其是辐射能力强的、数量庞大的五金渠道，公司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而截止 2018 年						

	底，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经完成 95.30%，接近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 2,500 万元和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均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变更后，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5,710.28 万元变更为 3,210.28 万元；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0,016.24 万元变更为 5,016.24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7,141.11 万元变更为 24,641.11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新增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将主要用于三、四线城市销售终端建设、五金渠道拓展和市场品牌推广活动，项目实施完成时将新增五金销售终端 10,000 家。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以及“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对该等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核算。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达到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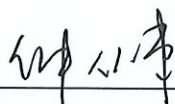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9 月 12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88.14%。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专户中的余额合计 106,297.12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大于 100%比例的，系由于上表“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前述因素导致。）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仲从甫



苏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